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消債事件分案要點

- 一、消債事件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依事件之種類、字別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
- 二、消債事件分案後，若有聲請救助或保全處分事件，由承辦消債事件之原股辦理。
聲請救助或保全處分事件受理在先，消債事件受理在後，該消債事件應由承辦聲請救助或保全處分事件之原股辦理。
- 三、不服司法事務官於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所為處分，由各股法官輪分。
- 四、上級審廢棄發回之事件，除有迴避事由外，由原承辦股辦理。
- 五、上級審廢棄並自為裁定開始之消債事件，其消債執行事件應由駁回消債事件之原承辦股對應之司法事務官辦理。
- 六、法官受理之消債更、消債清、消債更更、消債清更事件，如經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指分予對應之司法事務官。
- 七、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請假時，原則上不停分案。但事聲字、司消債核字則依下述第八點停止分案：
- 八、停止分案
 - (一)法官調離本院時，自接到派令之翌日起停止分案，最多停分案日數為曆日 30 日。
 - (二)法官病假連續 3 日以上或婚假、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喪

假 1 日以上，而檢具證明者，於請假期間停止分案。但有應由原股辦理之事件仍不停分，由代理股處理。

(三)公假、休假不停止分案，惟法官公、休假連續 2 日以上者，可要求於該段期間內，除有應由原股辦理之事件仍不停分外，暫時以迴避方式處理(即先予停止分案)，於假畢後補分該段期間應分受之事件。

(四)法官同時有停止分案之二項以上事由時，得擇一較有利之事由停止分案。

(五)同時停止分案之股數以分案總股數五分之一為限，如有超過前開限制者，後發生停止分案事由者，順延至應停分案股數未達上開上限時，予以補停。

九、減分原則—法官有下述事由之一者，得就上述得停分之案件類型中，聲請減分。

(一)法官如撰寫研究報告，得簽請院長核可，減分一定比例之方案量，減分之比例由院長決定，減分日自院長核可之翌日為準。

(二)法官懷孕時，可簽請院長同意減分 5 分之 1，減分日自院長核可之翌日為準。

(三)法官如有其他重大事由須減分案時，應由庭務會議決議，減分之比例，減分日自庭務會議決議之翌日為準。

十、消債事件之折抵、撤股、新調至民庭法官之分案原則

- (一)同一消債事件之債權異議事件達5件者，折抵原字別1件，但最多以折抵20件為限。
- (二)若遇舊股裁撤，消債事件釋出時，各股不論是否有停分案或減分案之事由，均以全股之比例分攤。
- (三)法官接辦舊案之件數，以到職前3個月(當月及12月不算)，全股未結消債事件總合之平均數作為比較之依據。若收案逾平均件數，應予折抵，少於平均數者，應予補足。法官辦理增設新股時，亦同。
- (四)前述(二)(三)分攤、折抵或補分案件，係依各字別之全股之平均數補分。

十一、司法事務官獨立辦理之消債事件，其分案原則準用第四點及第七點至第十點規定。

十二、分案事件之監督由院長指定之民事庭庭長為之。惟院長指定之民事庭庭長得召集其他庭長、審判長或召開民事庭法官會議協商處理。院長指定之民事庭庭長請假時，由其職務代理人監督分案事宜。

十三、分案人員對於分案輪次應嚴守秘密，除因公務必須知悉外，不得洩漏。如有因公務必須查閱分案資料者，分案人員應設簿予以登記備查。

十四、本要點經民事庭法官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